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公告2006年第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811.htm 为方便企业进出口
通关，促进山东省外经贸发展，青岛海关决定自2006年6月5日
起，在青岛关区推行“多点报关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改革
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6月5日起，在黄岛
、大港海运口岸进出境的货物可以选择临沂、枣庄、菏泽、
济宁、泰安、莱芜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济南、淄博、东营
、潍坊、蓬莱、龙口、莱州、烟台、威海、荣成、日照20个
海关中任一海关（简称“申报地海关”）申报，由申报地海
关办理接单审核、征收税费等通关手续，由黄岛、大港海关
（简称“口岸海关”）对货物进行实货验放。主要业务流程
如下：（一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申报地海关录入进出口
报关单电子数据并向申报地海关申报。报关单“申报口岸”
栏目填报申报地海关，“进出口岸”栏目填报口岸海关。出
口集装箱货物申报（包含无纸申报）时，报关单必须按要求
准确填制集装箱表数据，集装箱表数据包括集装箱号、集装
箱规格、集装箱自重3个项目，具体填制要求见附件。（二
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收到海关“现场交单”信息后，打印
纸质报关单，按照规定持随附单证到申报地海关通关现场办
理交单、税费征收手续。（三）经申报地海关审核通过的进
出口货物运入/出口岸海关闸口。需查验的，进出口货物收发
货人到口岸海关办理实货查验、放行手续。（四）进出口货
物收发货人到申报地海关按规定办理报关单证明联的签发、
打印手续。二、海关总署公告（联合公告）及青岛海关公告

限定报关口岸管理的海运进出口货物不适用“多点报关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。三、2005年5月8日起实行的原青岛海关“属地报关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废止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青岛海运口岸H2000系统报关单集装箱栏目填写要求二

六年五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